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5 次(第 77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71、772、77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35、13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1 年 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溫管法修法動態及因應研析報告。

三、111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四、陳報 111 年度本公司資訊系統處新增「台中雲端資料中心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五、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22 項，敬請備查。

六、檢陳 111 年第 1 季台電公司轉型辦理情形重點報告，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處長吳耀民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八、111 年 3 月份(含 2 月中下旬)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5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九、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花蓮區營業處處長吳耀民將於 111 年 4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業務處副處長李淑芬升任，李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3 月 10 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源開發處111年2月24日電開字第1118016945號函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爰規劃「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大型儲能設施。有關計畫規劃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1. 廠址現況暨機組形式：

利用石門水庫為上池，後池堰為下池，建置約320公尺新設頭水壓力鋼管至下游半地下電廠發電，廠內設置2部豎軸可逆式變頻法蘭西斯式機組，計畫裝置容量4.4萬瓩。

#### 2. 發電/抽水模式：

本計畫未來發電時間訂為4小時，在不影響水庫下游供水前提條件下進行發電，上池操作水位於EL. 235.5~245公尺，下池操作水位位於EL. 133.5~136.8公尺。年發電量54百萬度，年抽水電能50百萬度。

#### 3. 地質條件：

本計畫主要之地質構造較為複雜，頭水及尾水隧道可能遭遇剪裂帶破碎帶、抽心/岩塊夾岩屑掉落及湧水等困難，經綜合評估，建議以「鑽堡機鑽孔及挖土機配合挖

掘+場鑄RC襯砌」工法進行開挖。

4. 電源線引接：

本計畫電源線規劃自新設開關場設置約900公尺161kV地下電纜引接至石門G/S既設開關場，並進行石門G/S既設開關場擴建(增設兩檔位)。

5. 投資費用估算：

本計畫投資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976,354仟元，其中利息部分為304,170仟元。

6. 投資效益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制評估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扣除可省所得稅之資金成本率為1.37%，現值報酬率為1.84%，投資回收年限為42.4年，淨現值約為708百萬元，財務合格。

7. 計畫完工時程及需政府協助事項：

因可行性研究、環評陳報等，均受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影響甚鉅，爰在下列重要相關期程在政府協助順利完成下，預計本計畫商轉時程為121年12月(若部分時程延宕，則商轉時程將延順)。

(1)計畫奉核：111年7月(經濟部)

(2)預算核准：113年6月(立法院)

(3)環境影響評估通過：112年7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本計畫已進入一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計於112年7月通過環評審查。

(三)為利提前建置完成儲能系統，以增加未來電力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112年度所需預算(約52,000仟元)以「112年

度先行辦理、於113年補辦預算」辦理，俟112年預算奉核後，將儘速辦理顧問公司聘定招標事宜。

(四)本計畫有助於緩解間歇性能源併網對電力系統安全與供電品質之衝擊，對系統供電穩定時有正面助益，為期本計畫可於121年12月商轉，擬陳請政府同意將計畫後續推動需政府各部門協助之關鍵事項及時程一併陳報，俾可按規劃時程順利推動。

二、本案經提111年3月4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詳如後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I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111年2月11日第1118014701號簽箋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復經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惟依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函說明，未

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若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各單位「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業已於111年1月完成，報主管處/事業部策劃室綜合考量並提覆核意見後(無主管處者逕陳)陳報主管執行長/副總經理核閱再送本室覆核，併同110年度董檢室執行檢核工作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整編為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摘要)」。

(三)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內容顯示之重要結果臚列如下(詳如報告第肆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第肆、一項)：

(1) 110年度各項自行評估之「設計」欄確實列出重要之「政府法令」、「公司章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相連結。

(2) 另本公司各單位亦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需要，於110年持續增修相關規定，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持續有效。

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第肆、二項)：本公司110年度主要營運目標多已達成，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並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各項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未達成目

標之項目，均已訂定改善措施，並將「需採行之改善措施」依風險影響程度及重要性加以分級管控至完成改善。

(四) 基於前項110年之評估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可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0年度)」之主要依據。

(五) 擬將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提報今(111)年3月份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0年度)」請董事長、總經理簽章後，於4月底前向金管會網路辦理公告申報，並另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案經提111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今(3)日發生303停電事件，顯示公司電力系統安全及風險管控仍須積極改善及提升，待事件原因釐清後，請追蹤管理面及制度面等改善情形。

(三) 各審計委員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2月11日計簽第111-018號說明：

-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8條，公司須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提報董事會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爰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經評估本公司111年度委聘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陳奕任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建請准由其擔任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 (三)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111年第5次(第774次)董事會討論。

二、本案經提111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將發電、供電及配電等三個主管(辦)處之工安督導提升並更名為「風控工安組」，並配合修正其所屬事業部組織規程及單位組織，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3月16日企劃處簽箋說明：

- (一)考量發電、供電及配電等三個主管(辦)處轄管附屬單位眾多，且近年經營環境變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修訂、上級機關重視程度與公司工安政策推動，工安業務的質與量，均較95年其設置「工安督導」時期大幅增長，另鑒於風險的預防與控管係確保職安業務之要件且兩者息息相關，爰

為提升主管(辦)處風險控管功能，落實所轄各單位風險意識及風險控管及應變管理能力，擬將本公司發電處、供電處及配電處之工安督導提升並更名為「風控工安組」。

(二)謹將本案組織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1. 組織規程部分—

本公司水火力發電、輸供電及配售電等三個事業部組織規程之第四條條文有關發電處、供電處及配電處等三個單位職掌部分擬增列「所屬單位風險控管與應變之監督考核及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之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查核等事項」。

2. 組織部分—

發電處、供電處及配電處等三個主管(辦)處之工安督導提升並更名為「風控工安組」。

(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組織及制度5.規定，有關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陳報董事會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新設「水力施工處」，並撤銷「海域風電施工處」組織，自111年7月1日生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3月16日企簽第111-065號說明：

(一)本公司為推動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武界壩排洪設施改造工程計畫及其土木與機電設備更新工程施工監造事宜，續辦小水力一期發電工程、萬里工作隊任務、離岸一期收尾等業務，擬新設「水力施工處」(以下簡稱該施工處)，



以專其責。主要計畫及工程為霧社水庫防淤及武界壩排洪兩項計畫，分別於109年11月30日及110年6月30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總經費分別為50.24億元及16.6億元，期程分別為110年1月至116年12月與111年1月至116年12月。

(二)本案組織採分階段配合業務量體循序漸進調整，謹將調整重點摘述如下：

1. 第一階段(自本規程發布後施行)

(1)本處置處長一人，秉承營建處處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業務；置副處長一至二人，協助處長處理業務。

(2)設土木、機電、工程管理、品質、總務、會計等六組，各置經理一人，並依業務需要設第一檢驗隊、萬里工作隊、小水力工作隊等三隊，各置經理一人；組、隊下得分課、分隊辦事。

(3)另設人力資源課、政風課、工業安全衛生課，各置課長一人；組織系統圖如附圖1。

2. 第二階段(配合武界改造計畫工程決標前，提報組織發布施行)

(1)增設第二檢驗隊、第三檢驗隊(辦理土木機電部分監造檢驗業務、辦理霧社及武界工程部分之監造檢驗業務)。

(2)小水力工作隊撤銷(配合小水力一期計畫結束後)。

(3)工安部門依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檢討設立；組織系統圖如附圖2。

(三)水力施工處所需員額由營建工程系統現有員額內調整勻用，並招納水力工程監造經驗人才，不足者依公司規定進用。

(四)另因應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將於111年6月30日結束，爰擬同時撤銷海域風電施工處(含組織規程)，其未完工作

移由該施工處續辦。

(五)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組織及制度 6.(2)規定，有關非直屬總經理/副總經理附屬單位之設立、合併或撤銷，陳報董事會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及再生能源處組織，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3月16日企劃處簽箋說明：

(一)為執行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運轉維護及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之施工監造等需要，爰擬將再生能源處海域風電廠(組級組織)採循序漸進方式擴增成為獨立建制單位「離岸風力發電廠」，以專責辦理施工監造及後續營運維護等事項。前開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總經費為573.24億元，期程為108年4月至114年12月。

(二)謹將本案組織修正配合業務規模及工程量體採分階段調整，重點摘述如下：

1. 第一階段(預計111年3月)

(1)再生能源處海域風電廠增設「運維一組」。

(2)再生能源處海域風電廠原離岸營運組更名為「設施管理組」，辦理離岸二期現場施工管控及海域風電廠營運管理；原海域風電組更名為「技術組」，組下各課更名為技術一至三課，負責離岸二期施工前期作業。

(3)再生能源處供應組增設「溝通協調課」及「碼頭課」，負責離岸二期現場溝通及碼頭管理事務。

2. 第二階段(重大零組件開始製造，預計112年6月)

- (1)配合離岸二期設備製造及陸上設備施工期程，再生能源處海域風電廠增設「檢驗組」。
  - (2)再生能源處工安組於符合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規定下，增設「工業安全衛生二課」，負責辦理離岸風電工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原工業安全衛生課更名為「工業安全衛生一課」。
3. 第三階段(水下基礎開始打樁，預計113年3月)
- (1)因應離岸二期工程水下基礎開始打樁，再生能源處海域風電廠增設「工業安全衛生組」，並將前述處本部工業安全衛生二課移至該組。
  - (2)再生能源處撤銷海域風電廠，同時成立獨立建制單位「離岸風力發電廠」，該廠廠長秉承再生能源處處長之命，綜理該廠運轉維護及施工監造等事宜。
4. 第四階段(海上升壓站加壓測試，預計114年6月)
- (1)因應離岸二期併聯，離岸風力電廠增設「運維二組」，負責設備運維。
  - (2)另考量處本部與離岸風力發電廠有相當距離，增設「總務組」，並將前述處本部溝通協調課移至該組；原碼頭課移至設施管理組，資訊課移至總務組。
  - (3)以上組織規模仍應依業務實際推動情形持續滾動檢討，至於該廠人力規劃另案循行政程序辦理。
- (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組織及制度5.規定，有關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陳報董事會核定。
- (四)綜上，有關前點第三階段再生能源處海域風電廠提升為獨立建制離岸風電廠因涉及組織規程修正，擬提請董事會審議及授權董事長於里程碑達成後核定發布。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有關第三階段再生能源處「海域風電廠」提升為獨立建制單位「離岸風電廠」乙節，授權董事長於里程碑達成後核定發布。

####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擬敦聘新任王常務董事耀庭為董事會「土地」與「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奉經濟部 111 年 3 月 8 日經人字第 11103656270 號函示，本公司鍾總經理炳利請辭後，其總經理並為董事及常務董事職務由王副總經理耀庭陞任並接兼。經依規定程序辦理，王副總經理耀庭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年第 3 次（第 772 次）董事會會議被推選為常務董事，並經提 111 年第 4 次（第 773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受聘為總經理。
- 二、經徵詢新任之王常務董事耀庭意願，擬參加董事會「土地」與「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爰擬提報董事會敦聘其為該二審議小組委員。
-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V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現有未達使用年限，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設備共 3 筆，總價為新臺幣 1 億 1,183 萬 8,242 元，因配合「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加強電力網工程而須拆除，擬予報廢，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3 月 7 日電財字第 1118025100 號函說明：

- (一)本案擬報廢設備 3 筆，係配合「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加強電力網工程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183 萬 8,242 元，已提折舊 1 億 813 萬 1,079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1 萬 1,250 元，報廢金額 369 萬 5,913 元，殘餘價值 63 萬 5,445 元。
- (二)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 (三)因本案設備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3,000 萬元)50%以上，爰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貳、三、19、(1)、A 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3 分）